

國立暨南大學法律叢書

民法債編總論

鄭洪年題



民 法 債 編 總 論

著 編 柏 景 黃 謨 李

1 9 3 1

行 印 局 書 東 大 海 上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初版

民法債編總論 (全一冊)

△(定價大洋二元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暨各省

大東書局

編著者	李景謨
主編者	黃翰章
鑒定人	石頴
發行人	沈駿聲
發行者	大東書局
印刷者	大東書局

上海北福建路二號

上海四馬路九十九號

上海北福建路二號



本 書 編 者 李 謨 推 事



事推柏景黃者編書本



生先年洪鄭長校學大南暨立國



暨大法律叢書鑒定人石頰博士



授教章翰汪任主輯編書叢律法大暨

例言

一 本書之目的，係專作學校教本，及學生參考之用，故內容力避煩瑣，一以簡要顯明爲主。

二 年來各法科學校中，有另設判解研究一科，專門研究判例解釋中之理論者，惟離開現行法令而研究判解，不特太嫌空洞，且學者亦興致索然，本書特就前大理院及高等法院之判例解釋及最近司法院之解釋例中，擇其與條文不相抵觸者，附於各章節之後，有時亦間錄英日判例，以供參考，庶使學者於研究現行法之餘，兼可與判解中之理論相發明，較之單獨研究判解者，較易收效。

三 本書取材，除參考國外法學名著外，關於國內各著名學校之講義，如法官訓練所講義，司法講習所講義，及朝大講義等，亦均在參考之列，惟以行文之便，

徵引之處，未及一一註明，斯爲缺憾耳。

四
正，本書因出版倉卒，未能詳加校訂，舛誤之處，自所不免，海內明達，尙希加以指

國立暨南大
學法律叢書

民法債編總論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債之意義

第二節 債權與物權之區別

第三節 債權之對世性

第四節 我國債編之編纂

第二章 債之發生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契約

第一款 契約之意義

第二款 要約

民法債編總論 目錄

第一項 要約之意義

第二項 要約之效力

第三項 要約之消滅

第三款 承諾

第一項 承諾之意義

第二項 承諾之效力

第四款 契約之成立

第五款 懸賞廣告

第一項 懸賞廣告之意義

第二項 懸賞廣告之性質

第三項 給付報酬之方法

第四項 懸賞廣告之撤回

第三節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款 代理權之發生

第二款 共同代理

第三款 代理權之變態

第四節 無因管理

第一款 無因管理之意義及其性質

第二款 管理人之義務

第三款 管理人之權利

第五節 不當得利

第一款 不當得利之意義

第二款 不當得利之效果

第一項 返還請求權

第二項 返還義務之範圍

第六節 侵權行爲

第一款 侵權行爲之意義

第二款 侵權行爲之構成要件

第三款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

第四款 損害賠償之方法及其範圍

第五款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第三章 債之標的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債之給付之要件

第三節 種類給付

第四節 金錢給付

第五節 利息之給付

第一款 利息之意義

第二款 利息之種類

第三款 利率

第六節 選擇給付

第一款 選擇給付之性質

第二款 選擇權之移轉

第三款 選擇權之行使方法及其效果

第四款 給付不能之結果

第七節 損害賠償之給付

第一款 損害賠償之意義

第二款 損害賠償之方法

第三款 損害賠償之範圍

第四章 債之效力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給付

第一款 給付義務

第二款 債務人應負責之事由

第三款 給付不能

第四款 代償請求權

第三節 遲延

第一款 遲延之意義

第二款 給付遲延

第三款 受領遲延

第四節 保全

第一款 保全之意義

第二款 代位權

第一項 代位權之意義

第二項 行使代位權之要件

第三項 行使代位權之效果

第三款 廢罷權

第一項 廢罷權之意義

第二項 行使廢罷權之要件

第三項 行使廢罷權之效果

第四項 廢罷權之消滅

第五節 契約